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博文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曳引車（含子車HL-077）壹台，暫行
發還林博文，並於判決確定前負保管之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博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曳引
車（含子車HL-077）1台遭扣押，該車輛是被告維持家庭生
計之物，亦是被告畢生辛苦賺錢繳納頭款所購買，且現仍在
繳納貸款中，車輛價值高，希望權衡比例原則，將前開車輛
發還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55-157頁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
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
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林博文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
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0號案件審理
中。而本件聲請發還之扣案物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曳引車
（含子車HL-077）1台，係警方於民國113年7月5日執行搜索
所扣得，有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
暨扣押物品目錄在卷可佐（見警一卷第437-445頁），故堪
認前開扣押物確為聲請人所持有使用無誤。再本案雖尚未判
決確定，前開扣案物屬聲請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固仍有隨訴
訟程序之發展而有需要調查、宣告沒收之可能，然聲請人既
已就前開扣案物聲請發還，則本院考量依目前訴訟進行程
度、扣押物利用之時效性、扣押物保管適當性的一切情狀，

01 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暫行發還前開扣案物予聲請人，由聲請
02 人負保管責任，並於判決確定前不許為毀棄、損壞、隱匿或
03 致令不堪用之行為，否則應負刑法第138條之罪責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璋

07 法官 施俊榮

08 法官 蔡霽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郭勝華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